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经认真研讨，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且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董惠良： _____

张 帅： _____

2020 年 月 日